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緣訴願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，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度總清查時，依據其最近一年度（九十年）之財稅資料重新審核，認訴願人全戶（含直系血親）每人每月平均收入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，爰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資格，並經本市萬華區公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萬社字第200五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六0六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九十二（係九十一之誤）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本局重新審核，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。」嗣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二一二七一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更正本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六0六四00號函，」

·說明：前函主旨『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.....』應為『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五四五000號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書.....』之誤植，特此更正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另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六0六四0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重為處分略以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經查臺端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符合規定，准自九十二年一月起核列臺端一人為低收入戶第四類，惟.....查臺端全戶不動產總值超過規定，依規定不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。.....」併予指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四 月 十 日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